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5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2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中关于借壳上市相关计算原则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书中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指标取值及计算过程。

2、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中，润兴租赁资产总额、资产净额选取的是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选取的是2014年财务报表，宝塔实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选取的是2014年财务报表。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数据选择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时间差异下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

3、报告书显示，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确保足额支付现金的保障措施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3亿元、

4 亿元。鉴于公司无法在 2015 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 年的业绩承诺对公司没有实际效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年限安排的合理性，并要求结合具体方案说明前述交易各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润兴租赁要保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身份需要保持外商投资比例不低于 25%，故本次交易未购买润兴租赁全部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润兴租赁保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身份的原因，及未来是否对润兴租赁剩下 25%股权另有安排，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的情形。

6、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通过现金加股份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向世通达世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向润泽投资仅发行股份。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针对各交易对手方的对价支付安排存在差异的原因。另外，世通达世承诺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润泽投资承诺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满 36 个月后解禁 50%，满 48 个月解禁 20%，满 60 个月后全部解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相关股东锁定期存在差异化安排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书显示，宝塔石化旗下的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塔石化”）与香港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装备制造”）共同出资成立了一家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石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

争，北京宝塔石化和香港装备制造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无法等同于经营权托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其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书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共存在 9 笔重大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宝塔石化冻结股份数量及占比，并详细说明股份冻结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保证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的方案，核心团队人员是否在同行业企业兼职，是否会造成利益倾斜从而影响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

11、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逐项说明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

12、关于标的资产：

（1）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标的自成立以来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和单位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差异原因。

（2）请你公司就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的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变化原因进行说明。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毛利率情况

并与标的资产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负债结构，特别是补充长期借款明细、偿债能力、关联方借款占比，并论证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后增加公司负债及财务风险的情况。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长期应收款情况，特别是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构成情况及按到期日所做的期限分析，同时补充披露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计提情况和会计政策。

(4)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补贴总额为 6000 万元，分 3 年拨付。请你公司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若无政府补助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是否会影响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

(5) 报告书显示，润兴租赁出资 12,750 万元持股 75%，兴世投资出资 4,250 万元持股 25%，共同设立润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请你补充披露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该公司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则要求参照标的资产的情况披露其相关信息。

(6)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存在若干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还有未到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若有，说明是否会发生偿债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说明毛利率变动原因，并与润兴租赁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注入上市公司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8) 报告书显示，润兴租赁主要资金提供方中关联方占比达 30%，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能够稳定获得关联方的资金支持,若不能,寻找替代资金将比获得关联方资金需要付出更多成本,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评估造成影响,并详细说明中融信托是否是标的资产的关联方。

13、关于评估情况:

(1) 请你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原因,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和结果。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下,各类资产的评估值、增减值及增减值率、主要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补充披露收益法下,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交易标的的评估过程、评估假设及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特别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时,选择标的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已注入上市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比较,补充披露收益法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的取值情况、企业自有现金流量汇总情况、详细说明预测收入与现有业务及业务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两种预估方法下预估结果的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及主要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地方税收返还等税收政策并列示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地方税收返还情况以及估值对税收返还预计的情况是否合理。

14、其他：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在实施前需要报送镇江开发区管委会，请你公司说明报送镇江开发区管委会需履行的是审批程序还是备案程序，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2) 请你公司注意报告书中的书写错误，及时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8日